

訴願人：000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1號

緣訴願人因申請撤銷第三人 000 與 000 婚姻登記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20 日竹北市戶字第 1000003826 號函，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實

- 一、緣訴願人主張其於 83 年 11 月 13 日與 000 於新竹市結婚，惟未辦理結婚登記，嗣發現第三人 000 與 000 於 87 年 1 月 7 日辦理結婚登記（註記結婚日期為 83 年 7 月 3 日），然由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家上字第 360 號判決內容確認該兩人係於 81 年 10 月 10 日公開宴客舉行結婚儀式（非戶籍登記之 83 年 7 月 3 日），惟斯時 000 與前配偶 000 之婚姻關係尚屬存在，不論 000 與 000 是否合於民法結婚之要件，其結婚行為應屬重婚而無效。故訴願人曾於 96 年 8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 000 與 000 之結婚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則以訴願人須提出其他足資證明「000 與 000 婚姻關係無效」之文件憑辦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乃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由 000 訴請確認 000 與 000 婚姻無效事件之勝訴判決（000 敗訴；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163 號判決）文件，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此消極的確認判決，撤銷 000 與 000 婚姻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竹北市戶字第 1000003826 號函請訴願人循法律途徑提憑「確認 000 與 000 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確認台端與 000 婚姻關係存在」之法院判決書暨確定判決證明書辦理為由，駁回訴願人之請求。訴願人不服，遂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戶籍法將撤銷登記列為戶政事務所應逕為辦理之事項，而戶籍法第 25 條發生訴訟者並未列明必為登記申請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起，故凡為判決既判力所及，任何人或行政機關均應受其拘束，行政機關知悉有足以撤銷登記之事由，自應本乎職權而逕為，無待人民之申請。
- (二)000 與 000 之結婚，係因重婚而無效，訴願人與 000 之結婚係合法有效，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27 日判決之 89 年度重訴字第 126 號判決書第 18 頁至 20 頁之理由三之 3 法令認定甚明，其中述及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家上字第 360 號判決「確認 000 與 000 系於 81 年 10 月 10 日在觀音禪寺宴客舉行結婚儀式（非戶籍登記之 83 年 7 月 3 日），惟斯時 000 與前配偶 000 之婚姻關係尚屬存在，000 為有配偶之人，000 與 000 在前開時、地舉行公開儀式，不論是否合乎民法結婚之要件，亦因重婚而無效，而 000 與 000 83 年 11 月 13 日在新竹市結婚，則不構成重婚罪自屬有效」。嗣最高法院以 92 年台上字第 2163 號判決駁回 000 之上訴而告確定，則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對此項判決應屬消極之確認判決，與積極之確認 000 與 000 婚姻有效具同等之效力。蓋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該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有即判力（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895 號判例意旨參照）。另 000 之兄弟姐妹因與訴願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126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223 號裁定抗告駁回，並於 98 年 10 月 7 日確定，其理由亦確認 000 與 000 婚姻有效且有既判力，則此既判力其效力依民事訴訟法定 400 條第 1 項，第 58 條之規定即及於第三人，自亦及於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勿須再提其他證明文件，即可逕為撤銷登記之處分。
- (三)又查，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初查核定被繼承人 000 之配偶 000 為繼承人，更起訴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 12 月 11 日 96 年度家訴字第 23 號判決確認 000，蘇純綺，蘇純妍三人，對

被繼承人 000 遺產之繼承權存在，並於 97 年 12 月 8 日確定。000 之兄弟姐妹復具文向北區國稅局主張訴願人及蘇純綺，蘇純妍為 000 之遺產繼承人於法無據，案經該局否准所請，其他等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訴字第 1513 號裁定，「以民事確定判決雖無拘束行政訴訟之效力，就其認定之事實，就不失為行政訴訟之重要證據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定第 25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繼承人 000 配偶部分，業據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家上字第 360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163 號確定判決，認定以 000 與 000 結婚時，000 與 000 之婚姻尚屬有效」（該案亦應已確定），顯見上列各項證物已足為本件申請撤銷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 末按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早於 96 年既依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家上第 360 號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63 號判決，認定訴願人為 000 死亡時之合法配偶，更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年訴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後再次確定訴願人及 000 之二女為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亦同此認定，依行政機關一體及公文書推定為真正之原則，訴願人之訴願自無不合，請求撤銷原處分及撤銷 000 與 00087 年 1 月 7 日申登之結婚登記。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茲因訴願人 000 與 000 之婚姻，000 與 000 之婚姻及 000 與 000 之婚姻關係甚為複雜，其正確的婚姻關係實際如何？尚無法確切證實。單純消極的確認判決所稱羅綉媛之婚姻無效，並不就是積極證明 000 與 000 之婚姻，合法有效
- (二) 又訴願人 000 稱：000 與 000 在 81 年 10 月 10 日在觀音禪寺宴客（結婚儀式）。雖具婚姻形式效力，但因 000 與 000 於 82 年 6 月 10 日在美國判決離婚（83 年 6 月 2 日在臺辦理登記），爰以推認當時 000 與 000 之婚姻尚屬存在，因而認定 000 與 000 在 81 年 10 月 10 日之結婚因涉重婚而無效。惟依戶籍登記：000 與羅久妹（先後更名為羅綉媛、000）在 83 年 7 月 3 日結婚（87 年 1 月 7 日登記

），則000與00083年7月3日結婚是否無效？至有疑問！如其在83年7月3日的結婚並無「無效」之原因，則訴願人000與000在83年11月13日的結婚，是否涉有重婚而為無效？不無疑問！
(三)原處分機關為慎重起見，對於訴願人之申請註銷000與000婚姻登記案，要求訴願人提憑「確定000與000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確定台端與000婚姻關係存在」之法院判決書暨確定判決證明書，依戶籍法第25條之規定，並無不合。

理由

一、按「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及「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分別為戶籍法第23條、25條及46條明定。又「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亦為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明定。

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關於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上訴人前對系爭債權提起確認不存在之訴，既受敗訴之判決且告確定，則被上訴人於後案主張債權存在，請求如數履行，上訴人即應受前案既判力之羈束，不容更為債權不存在之主張。」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895號及50年臺上字第232號判例參照。「民事確定判決雖無拘束行政訴訟之效力，就其認定之事實，究不失為行政訴訟之重要證據資料。」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252號判例參採。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其於 83 年 11 月 13 日與 000 於新竹市結婚，惟未辦理結婚登記，嗣發現第三人 000 與 000 於 87 年 1 月 7 日辦理結婚登記（註記結婚日期為 83 年 7 月 3 日），經由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家上字第 360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163 號判決內容確認 000 與 000 結婚行為應屬重婚而無效，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此消極的確認判決，撤銷 000 與 000 婚姻登記。然該項請求為原處分機關以提憑「確認 000 與 000 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確認台端與 000 婚姻關係存在」之法院判決書暨確定判決證明書為由駁回在案。經查 000 前對訴願人提起確認訴願人與 000 結婚無效之民事訴訟，業據判決駁回確定，該確定判決認係訴願人與 000 結婚合法有效，而判決理由欄判斷 000 與 000 之結婚則為重婚而無效，有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家上字第 360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163 號判決可稽，則依首揭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895 號判例意旨，訴願人與 000 結婚有效，為上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範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抗字第 1223 號裁定意旨亦同此認定。此外，關於訴願人則為 000 之配偶享有遺產繼承權及負有申報 000 遺產稅義務，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23 號確定判決、89 年度重訴字第 126 號分割共有物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1513 號判決皆均同此認定。是訴願人以 000 配偶身分提出撤銷 000 與 000 婚姻登記，自屬戶籍法第 46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憑「確認台端與 000 婚姻關係存在」之法院判決書暨確定判決證明書乙節，顯悖於首揭既判力效力之規定，容有未當。最高法院既已為訴願人與 000 婚姻有效之消極確定判決，而於訴願人與 000 婚姻有效之前提下，原處分機關則應檢視於 87 年間其就 000 與 000 結婚登記之處分，目前是否已生撤銷登記之原因？而訴願人提憑之各級法院判決是否已足為原處分機關據以依首揭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之佐證等情？原處分機關就該節未違說明即逕予駁回，尚難謂屬妥適。

三、關於 000 與 000 之結婚因重婚而無效乙節，固經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家上字第 360 號判決理由中判斷，但非屬法院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參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940 號判例要旨，

雖非上開判決既判力範圍，但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乃有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 307 號判決可參。又按「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理由欄已明確記載莊○○先生與胡○女士並無實質之婚姻關係，是以，本案莊先生申請撤銷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依職權審認之，當事人無庸再向法院訴請民事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確定後，再憑辦撤銷結婚登記。」內政部 9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110540 號函釋參照。復按「二、…復按法務部 93 年 8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32588 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3 條規定參照），…。至於與行政決定有關事實是否存在，行政機關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本於其確信予以認定，而確信事實存在之標準，必須具有「高度之可能性」，亦即經合理之思維而無其他設想之可能。』…。三、…考量行政一體及法務部上開函意旨，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查實後認當事人虛偽結婚具有『高度之可能性』時，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10161 號函釋參採。是查由訴願人提示之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家上字第 360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163 號判決，非但為財稅、地政機關及各級法院所依憑，行政法院亦列為重要證據，是以考量行政一體及揆諸前揭法院判決及內政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就 000 與 000 之結婚登記是否因重婚無效而有撤銷之情形，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作成行政決定，故本件訴願

難謂無理由。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請假）
委員	傅金圳（代理）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王立達
委員	何采純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7 日